

**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949,426,221.2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610,479,037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,781,436.29 元(含税)。

2021 年度,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现金 164,823,808.49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: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, 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,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因此,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68,605,244.78 元, 占公司

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1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决策程序、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方案，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；决策程序、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方案，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